

附件二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899—2010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

Qual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fireworks show unit

2010-10-12 发布

201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、第6章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正斌、亓希国、张国亮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分级、资质条件及资质证明的申请、发放、换发、降级、撤销和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资质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4284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2428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分级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分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。

5 资质条件

5.1 一般规定

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b)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5.2 特别规定

5.2.1 甲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，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，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50 万元；
- b)近 5 年承担过的 I 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10 项，或者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20 项，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；
- c)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有 10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主持过的 I 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，或者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；
- d)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(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3 人，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5 人)，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，保管员不少于 2 人；
- e)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。

5.2.2 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, 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, 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 万元;
- b)近 5 年承担过的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10 项, 或者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20 项, 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;
- c)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, 有 7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, 且主持过的Ⅱ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, 或者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;
- d)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(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, 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4 人), 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, 安全员不少于 2 人, 保管员不少于 2 人;
- e)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。

5.2.3 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a)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, 净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, 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25 万元;
- b)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, 有 5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, 且主持过的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;

c)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(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，初级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)，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10人，安全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

d)有电子控制燃放设备。

5.3 岗位设置

5.3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设置技术负责人、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、燃放操作人员、安全员和保管员岗位。

5.3.2 技术负责人、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应由燃放技术人员担任，可以兼任。

5.3.3 同一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中，燃放操作人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不得兼任。

5.4 岗位职责

5.4.1 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组织领导燃放作业技术工作；
- b)组织制定燃放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- c)组织燃放作业人员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；
- d)主持制定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。

5.4.2 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监督燃放操作人员按照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作业；
- b)组织处理哑弹或者其他未引燃的烟花爆竹；
- c)全面负责燃放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；
- d)负责燃放作业活动的总结工作。

5.4.3 燃放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按照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，进行设备安装、产品装填、线路连接、点火系统检测、点火控制等作业；
- b)在燃放现场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，配合燃放技术人员处理哑弹或者其他未引燃的烟花爆竹；
- c)清理、回收、包装燃放作业剩余的烟花爆竹。

5.4.4 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- a)监督燃放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纠正违章作业；
- b)检查燃放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处理、报告安全隐患；
- c)制止无燃放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燃放作业。

5.4.5 保管员的岗位职责包括：

a)验收、保管、发放、回收烟花爆竹；

b)登记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和数量。

6 资质证明

6.1 申请

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，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申请表(见附录 A)。

6.2 发放

6.2.1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发放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6.2.2 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(a)资质证明编号；

(b)单位名称；

(c)单位地址；

(d)法定代表人姓名；

(e)技术负责人姓名；

(f)资质等级；

(g)有效期；

(h)签发机关；

(i)签发日期。

6.2.3 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6.3 换发

6.3.1 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的有效期为3年。

6.3.2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放作业的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期满前30日内，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的申请。

6.3.3 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单位名称、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，向原签发公安机关提出换发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的申请。

6.3.4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换发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6.4 降级

6.4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在燃放活动中发生一般燃放作业责任事故的，签发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，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。

6.4.2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，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。

6.5 撤销

6.5.1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发现未经许可实施燃放作业，或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应书面告知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签发公安机关。

6.5.2 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，应组织复核，对经复核属实的，应撤销其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。

6.6 管理

6.6.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按照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载明的资质等级进行燃放作业。

6.6.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建立燃放作业业绩档案管理制度，在燃放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，如实将本单位从事燃放作业的有关情况录入烟花爆竹信息管理系统。

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》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负责人	法定代表人		技术负责人	
姓名				
公民身份号码				
联系电话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	净资产	万元
专用设备净值	万元		申请资质等级	级
近5年承担过的燃放作业业绩	作业级别	燃放作业名称		燃放作业日期

技术负责人燃放作业业绩	作业级别	燃放作业名称		燃放作业日期

燃放技术人员	姓名	专业	技术职称	资格证明编号

安全	姓名	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
员			

保 管 员	姓 名	资格证明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
企业法 定代表 人声明	<p>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本单位燃放作业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(申请单位 印章) 年 月 日</p>		
省级公 安机关 意 见	<p>资质等级：</p> <p>经办人签名：</p> <p>审批人签名： (签发机关 印章) 年 月 日</p>		
备 注			

说明：申请人应随本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注册资本、净资产、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；
2. 近 5 年承接的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；
3. 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燃放作业技术设计方案；

4. 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;
5. 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、测量设备清单。